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八

地官司徒第二之一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地官司徒。使帥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擾邦國。

正義鄭氏鍔曰。所掌者教。而所經理者。天下之土地。故

爲地官。所經理者土地。而所治者軍旅徒庶之政令。故又名之曰司徒。鄭氏康成曰。教所以親百姓。訓五品。

有虞氏五而周十有二焉。擾亦安也。言饒衍之。

賈疏案尚書周

官。司徒敷五典。擾兆民。則周亦以五爲教。

案五教根

於性而率之爲道者。十二教。則隨其時地而事爲之制。

物爲之防。蓋五教

爲經。十二教爲緯。

王氏應電曰。擾者寬柔以教。習與

性成也。

朱子語類問司徒職在敷教。而地官言教者

甚畧。言山陵林麓之事甚詳。何也。曰。須使不饑不寒。五

方之民各得其所。教始可施。但其中言教亦不畧。如族

師閭胥。書其孝弟睦姻。恤屬民。讀法之類皆是。

案成均所教。秀民而已。土地人民。皆隸於地官。而親民

之吏屬焉。必地官掌教。乃能盡天下而無一人之不教。教之大旨。無非作其忠敬之心。親遜之誼。而其所以教者。卽散著於祭祀喪紀。昏冠飲酒。與夫頒職事。起軍旅。作田役。比追胥。令貢賦之內。故詳考州長至比長職事。乃知地官所掌。無一事之非教。所以能盡天下之人而教之也。司徒會五地以辨物生。相土宜以安民宅。分三壤以均賦貢。別年歲以制力征。凡所以除民之害而厚其生者。皆所以安之也。十有二教。三物八刑。凡所以

因事成禮。隨時讀法。皆所以擾之也。安之中亦有擾。擾之道。卽所以爲安。地官職事無外於此者。不曰安擾萬民。而曰安擾邦國。何也。舉萬民則不足以該邦國。舉邦國則安擾其民。卽所以安擾邦國具見矣。

教官之屬。大司徒。卿一人。小司徒。中大夫二人。鄉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師長也。司徒掌六鄉。鄉師分而治之。

二人共三鄉之事。相左右也。

案六鄉四面而封一城鄉師四人宜各主一面而注

謂兩人共主三鄉蓋以同鄉之州不宜中分而各有所屬且以備有故而兼攝也。

通論王氏應電曰。六鄉首善之地。司徒自治而教之。鄉

師爲之師長。六遂以及都鄙皆天子畿內之地。司徒不能徧及。故於六遂特設遂人一職。治而教之。遂師爲之師長。都鄙之治教則屬諸其長。而有都則都士。都宗人。都司馬。朝大夫。諸官以提挈之。若邦國之治教則在諸

文選卷之八
地官 序官

侯而有牧伯以統帥之。然其教法皆出於司徒。舒氏
芬曰。周公設官之意。謂教必發乎邇。可以見乎遠。故教
事於六鄉爲最詳焉。

老。二鄉則公一人。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州長。
邾。中大夫一人。黨正。每黨下大夫一人。族師。
族。上士一人。閭胥。每閭中士一人。比長。五家
士一人。
比。四。志。反。

正義鄭氏衆曰。百里內爲六鄉。外爲六遂。鄭氏康成

曰載師職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之地司勲職

掌六鄉之賞地六鄉地在遠郊之內則居四同

賈疏司馬法王

城百里爲遠郊於王城四面方二百里開方之二二如四故云居四同

老尊稱也王置六

鄉則公有三人也三公者內與王論道中參六官之事

外與六鄉之教其要爲民是以屬之鄉焉州黨族閭比

鄉之屬別正師胥皆長也正之言政也師之言帥也

賈氏公彥曰曲禮三公曰天子之老在朝八命卽典命

職三公八命是也分陝而治則九命大宗伯職九命作

伯是也。王氏志長曰：鄉老二鄉則公一人不列其職。掌蓋以道倡率一鄉，地優體尊，不煩以事也。黃氏度曰：鄉大夫猶有職掌，鄉老惟大比興賢能，獻書於王，則與焉。所謂師也。父兄也。書曰：周公師保萬民。章氏俊卿曰：鄉大夫卿也。何以謂之大夫？王制曰：諸侯之上大夫卿，則卿固可謂之大夫矣。大夫以智帥人者也。故鄉大夫掌鄉之政教禁令，則卿可曰大夫。朝大夫掌都家之國治，則士亦可曰大夫。鄭氏鐸曰：庶人在官者曰

胥閭長亦以胥名。取其才智足以長人。爵爲中士。則與胥徒有別矣。易卦地上有水爲比。以水與地至相親也。五家可謂親矣。故名其長曰比長。何氏喬新曰。比長雖統五家。卽上農也。閭胥族師。則農夫中德行才能足以表帥一閭一族者。異其秩而增授田。使合子弟傭閒民耕之以代其祿。非如六官中之士食民賦稅也。

案小司寇掌外朝之位。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可見三公之統鄉民也。經無三公而散見於朝士司士諸職。則

三公雖爲六卿之兼官。而固在六卿之上矣。每鄉卿一人。卽六卿也。周官六卿之外。別無所謂卿者。軍旅田役。喪荒賓客。大司徒小司徒鄉師主之。五官皆有事焉。而鄉大夫一無所與。以是知其卽六卿也。百家之長。卽以師名官。則黨正州長以上。掌教治者。其德行道藝之足以表衆可知矣。記曰。能爲師然後能爲長。此古之民所以易於觀感興起。而政教無壅也。六卿兼鄉官。故凡軍旅田役。皆鄉官令其屬帥民而致。與大司馬軍將。

皆命卿實相合。鄭注大司馬謂軍帥不特置乃選於六官六鄉之吏者是也。賈疏乃據此謂卿大夫別置而非六卿誤矣。

通論

王氏應電曰。周官之法。在朝則爲六官。在國則兼

爲鄉遂之官。及都鄙之君。故平居則六卿各教其所治民。不必別立守令。國有大事而致民。則六卿各立去鄉遂之民而至。不必別有徵召。國有大故。則六卿各糾其民而守。不必別爲長帥。其有會同師役而用衆。則六卿

各帥其都家所統之民而往。不必別爲之將。觀夏書甘
誓乃召六卿。卽六事之人。則此法自古已然。所以體統
合一。情意流通。而無後世內外隔絕。上下扞格之弊也。
其族師而下。皆使民自推擇其長。因而秩之耳。故曰使
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也。薛氏慤曰。
以公卿之尊。下領六鄉之治。所以重教事也。而三公不
列職。明道德在躬。無往而非教。以六卿爲六鄉之大夫。
而七事皆有聯。明治禮刑政事。皆所以爲教。六官之

屬莫不各有府史胥徒而鄉則無之。蓋自鄉大夫受敎法而頒之於鄉吏。凡羣吏之周旋於鄉以行敎事。大抵皆身親之。且鄉師爲敎官之攷。府史胥徒具列。文書調度亦不患無人也。

餘論馬氏端臨曰。兩漢郡守皆自辟曹掾。所辟之吏多

取於所治之地。蓋必如是。乃能知閭里之姦邪。稔庶人之休戚。故治狀顯著。常必由之。此周官之遺意也。後世長吏。既不與之以用人之權。而士自一命以上。拘於參

互之法。不使之効職顯能於本土。士之賢者。亦以隱情惜已。不與郡府之事爲高。而與郡守縣令共治其民者。則皆舞文壞法之胥吏也。治何由而進於古乎。

封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一人。史四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聚土曰封。謂墳塋埒。及小封疆也。

賈氏公彥曰。大司徒設社稷之壇。封人相左右。故在地官爲職首。胥徒多。以畿封事廣。

案所謂封疆者。封土於界上也。其職云。凡封國封其四疆。則舊說謂典封疆之官。亦無可疑。

鼓人。中士六人。府一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正義賈氏公彥曰。主敎六鼓四金。是敎官。故在此。陳

氏傅良曰。鼓人舞師。不隸宗伯而隸司徒。蓋用之於野事。

案鼓人所掌六鼓四金之節。用於祭祀軍旅田役喪紀災祲夜鑿。鄉遂都家公邑。無地無時。不有事焉。不獨秀

民能辨其音聲。卽眊隸亦知其節會。乃敎事之重大。周徧者。故次封人。鄉師四時出田法以敎戰。金鼓所以爲車徒之節制也。次舞師。坐作進退擊刺之法畧於兵舞見之。平時習舞。然後前期可修戰法。

舞師下士二人。胥四人。舞徒四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舞徒給繇役以能舞者爲之。

賈疏餘官直言

徒。此言舞徒者。必能舞。乃得充徒數也。

魏氏校曰。鼓舞爲民間通用之

樂。故屬司徒。聖人所以習民於禮樂而興起敎化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舞師主教野人之舞。故在地官。樂師

所教。乃國子學舞者。故入春官。

牧人。下士六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六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牧人養牲於野田者。賈疏對充人養牲於國中。詩

云。爾牧來思。何簣何笠。或負其餼。三十維物。爾牲則具。

賈疏無羊詩。 賈氏公彥曰。掌牧六牲以共祭祀。亦地事也。

案 載師任遠郊之地。有牧田牛田。即牧人牛人畜牧之

地。

次定司官義疏
卷八
地官
序官